弘海有限公司
DeTeam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
張福胜先生*(行政總裁)*
王洪臣先生
吳映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郭兆文先生
黃少儒先生

規章主任
吳映吉先生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謝錦阜先生
張福胜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志成先生*(主席)*
郭兆文先生
黃少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兆文先生*(主席)*
謝錦阜先生
黃少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兆文先生*(主席)*
謝錦阜先生
黃少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弘揚科技
海納資源

我們致力成為一家全面整合的企業，
採用先進的設備，透過專利及技術，
充分發揮多元資源的價值。

主席報告

本人首次以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席身份向本公司成員致辭。

本集團管理層過去幾年的首要目標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現已成功建立天然資源板塊的穩定業務模型，並在煤炭生產及以技術為基礎的褐煤提質業務方面有廣泛投資。

我們於建立煤炭資源管理綜合平台的策略及決心已初現成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煤炭生產基地全面運作，其出色表現使煤炭生產業務成為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的主要來源，而其銷售收入貢獻了本集團過去一年總營業額之最大部份。

本集團煤炭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表現優異，主要原因為管理層著重提高生產效率及嚴格控制成本，令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煤炭生產基地的產量及盈利能力得以優化。卓越的業績提升本集團的信心及實力以帶動此業務進一步持續增長。

然而，煤炭生產的增長受到本集團塑料袋及塑料桶生產業務的表現欠佳之拖累及相關減值虧損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仍然錄得整體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吉林省德惠市設立試驗性廠房(「**德惠廠房**」)，專門為客戶提供褐煤提質服務，啟動了我們的特許煤炭提質技術的發展。透過為客戶提供其生產所需之能源，所應用的技術已被證實是可行及高效的。其營運為本集團在應用特許技術方面提供不可多得的實踐機會，亦在操作生產設施方面帶來寶貴的經驗。

鑒於在德惠廠房煤炭提質經營業務取得的成功，本集團現在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一間褐煤提質處理能力達每年3,000,000噸的廠房(「**錫林浩特廠房**」)，年產出能力為2,000,000噸經提質煤炭。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的業務因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銳減而受影響。營業額下降及生產成本高企削弱毛利率，導致本集團虧損擴大。鑒於此行業相對較低的入行門檻及容易受制於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本集團意識到我們在此行業並無顯著優勢。

在此情況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長遠而言應更善用其資源及經驗於可加快集團增長規模的行業及業務上。

主席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的變動為本集團引入具備廣泛專業知識的人才。彼等的專業背景及敬業精神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引領本集團邁步向前。

儘管本集團近年來錄得虧損，但財政狀況仍然穩健。管理層積極加強企業管理及改善成本效益的努力已初見成效。我們正逐步建立穩健的資源及技術為基礎的業務平台，該平台將有利於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業務領域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經營具有優勢的現存業務，並將於未來項目中發揮我們的優勢。本人有信心，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而其策略將最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價值。

前景

中國及全球煤炭價格預期將維持在偏低水平。然而，由於中國大規模城鎮化及經濟發展，作為發電及供熱的主要化石燃料，煤炭的需求於可見未來仍將持續強勁。

鑒於中央政府決定整治國內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及減少對地球不利的生態影響，預期二氧化碳的排放將有更為嚴格的限制措施。該等政策預期會刺激對更清潔及更高效的煤炭及其他燃料種類的需求。

於煤炭行業機遇與挑戰互相牽引的情況下，本集團擬於三個方面發展其煤炭業務：技術主導之煤炭提質、煤炭生產及煤炭貿易。

過去幾年之間，本集團已從德惠廠房積累了實踐及技術的相關經驗以及寶貴的營運智慧。自二零一一年起，德惠廠房一直向其附近客戶的生產廠房提供煤炭提質服務，同時在戰略上作為本集團的臨時試驗性廠房，以湊合我們被授權使用的煤炭提質技術。憑藉來自德惠廠房逐漸累積的實踐及技術的相關經驗以及寶貴營運智慧，本集團錫林浩特廠房的興建計劃得以持續進行，並取得重大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德惠廠房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由於客戶因其地理位置不利，需自遠距離採購煤炭以致物流成本較高而減少生產，故德惠廠房的使用率處於較低水平。本集團採取戰略部署，計劃終止營運德惠廠房，並將其重要機器及設備部件搬遷至錫林浩特廠房。

錫林浩特廠房設計為年出產最高達2,000,000噸經提質煤炭的生產設施。第一期項目開發初步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竣工，年出產500,000噸經提質煤炭。當第一期生產設施達到充分利用水平後，本集團將會進一步開發餘下階段產出量為1,500,000噸經提質煤炭的產能。

內蒙古是中國褐煤儲量最豐富的地區之一。鄰近褐煤供應產地將有助於降低錫林浩特廠房採購煤炭的物流成本。區內綜合電力政策帶動工業活動之耗電量，使當地的發電廠對煤炭的需求保持穩定。

本集團獲授權使用的褐煤提質專利技術已被證實可有效提高發熱值和煤炭指標。通過使用本集團經提質的褐煤可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及降低能源成本，其潛力十分巨大。際此專利技術的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屆滿，管理層認為，就褐煤提質業務的長期發展而言，考慮採取適當方法以取得專利技術的所有權對本集團尤關重要。

此外，本集團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現處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於二零一四年，該煤礦(「**內蒙古煤礦**」)一直以最優效率營運，產量已超過其設計年產量1,200,000噸。隨著完成挖掘褐煤表層後，本集團將開始使用長壁開採法，挖掘煤礦深層所蘊藏質量更佳的煤炭。由於內蒙古煤礦將生產更具商業價值的更高質煤炭，以及本集團將提升其生產效率及控制其生產成本，本集團預期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表現於可見的將來仍然樂觀。

鑒於內蒙古的發展前景及機遇，本集團將考慮透過與當地煤炭開採商協作和合作，加快煤炭生產及煤炭提質業務的發展。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建立其綜合煤炭貿易平台，於中國強化其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擬採用輕資產業務原則，向來自不同省份採礦商採購礦產資源，以不同的經營方式與採礦商合作；及按個別基準與終端客戶交易以有效擴大該交易平台的規模。此舉可使本集團充分利用其於煤炭市場及行業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獲得最佳的利益及價值，以及有效使用本集團資本。

就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而言，由於預料其收益將於可見期間有所下降，故本集團對其未來表現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控制生產成本，精確微調生產工序以提高其經營效率，以避免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隨著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向天然資源行業，管理層將致力制定調整業務及資產組合的可行措施。

本集團正逐步實現縱向整合資源及技術相關業務及經營(包括採礦、技術開發、生產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組合的願景。偏低的煤炭市場價格可能會壓抑本集團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然而，其亦為本集團提供獲得發展褐煤提質業務所需煤炭資源供應的機遇及挑戰。內蒙古煤礦的健康前景、錫林浩特廠房的預計收益貢獻及貿易平台的未來增長預期，為本集團於資源行業實現業務擴展奠定了基礎。

徐斌
主席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42,943**	286,149	20%
毛利	**106,332**	44,862	137%
其他經營開支	**719**	777	-7%
財務成本	**11,866**	4,797	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3,109)**	(35,114)	222%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40.98)港仙**	(13.47)港仙	204%
財務狀況			
總資產	**906,739**	1,017,511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358**	16,852	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8,868**	467,737	-2%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81**	0.89	-9%
資本負債比率	**22.30%**	31.20%	-29%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42,943**	286,149	430,506	494,496	320,430
經營(虧損)／溢利	**(77,459)**	(30,579)	(67,042)	(11,276)	18,744
財務成本	**(11,866)**	(4,797)	(7,444)	(11,125)	(4,557)
除税前(虧損)／溢利	**(89,325)**	(35,376)	(74,486)	(22,401)	14,187
所得税(支銷)／抵免	**(20,649)**	(32,827)	10,777	217	1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9,974)**	(68,203)	(63,709)	(22,184)	14,37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109)**	(35,114)	(25,385)	(2,292)	21,037
非控股權益	**3,135**	(33,089)	(38,324)	(19,892)	(6,666)
	(109,974)	(68,203)	(63,709)	(22,184)	14,371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0,810**	796,487	713,536	642,832	569,316
流動資產	**205,929**	221,024	276,741	276,699	351,188
資產總值	**906,739**	1,017,511	990,277	919,531	920,504
非流動負債	**104,167**	214,383	90,589	59,383	31,556
流動負債	**254,117**	247,560	303,848	251,853	279,820
負債總額	**358,284**	461,943	394,437	311,236	311,376
資產淨值	**548,455**	555,568	595,840	608,295	609,12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8,868**	467,737	476,299	453,007	440,464
非控股權益	**89,587**	87,831	119,541	155,288	168,664
權益總額	**548,455**	555,568	595,840	608,295	609,12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1及43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的業務因主要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而遭受損失，佔本集團本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8.3%。煤炭生產業務恢復經營令該分部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並成為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70.3%。於本年度，已分別生產及出售約1.75百萬噸及約1.66百萬噸煤炭。然而，本集團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國傳**」)提供褐煤提質服務錄得營業額減少約82.7%，此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因其產能降低而減少服務訂單及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經營搬遷至中國內蒙古所致。

煤炭生產及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煤炭生產及銷售錄得營業額約241,175,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56,297,000港元增加約184,878,000港元或增長約328.4%。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增長乃由於恢復煤炭生產業務及銷量因此增加所致。煤炭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約32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66百萬噸，主要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內蒙古煤礦恢復營運後煤炭產量增加所致。該分部的煤炭貿易業務因年內差強人意的利潤率而仍保持在極低水平。

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實現盈利並錄得毛利率約44.4%，而去年則是錄得毛損。業績改善乃由於採礦作業中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奏效及產能增加而使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97,126,000港元。該金額較去年營業額約203,015,000港元減少約105,889,000港元或下降約52.2%。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該分部的毛利率由去年約24.4%降至本年度約5.6%，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存貨撥備；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所致。

財務回顧(續)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4,642,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26,837,000港元減少約22,195,000港元或下降約82.7%。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客戶之服務訂單減少所致。

該分部於本年度因營業額倒退因而錄得毛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1,966,000港元，較去年約3,224,000港元增加約18,742,000港元或約581.3%。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有關之物流支出增加所致，大致上與煤炭生產業務的營業額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78,585,000港元，較去年約67,192,000港元增加約11,393,000港元或約17.0%。行政開支激增主要乃由於年內折舊費用增加約5,001,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2,361,000港元，及本年度煤礦安全服務費用減少約2,315,000港元，及其他雜項開支減少約3,654,000港元之相互抵銷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主要指(i)與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72,883,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之可能性甚微)；及(ii)與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6,193,000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搬遷其於德惠廠房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至錫林浩特廠房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11,866,000港元，較去年約4,797,000港元增加約7,069,000港元或約147.4%。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已動用貸款，因此本年度需承擔全年利息；及(ii)推定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回顧(續)

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至約113,109,000港元，而去年約為35,114,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i)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毛利增加；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之毛利減少之綜合影響；及(ii)本集團多項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現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的還款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1,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就一筆3,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年息率5厘之貸款(最多可分八批次提取)。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已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229,238,583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公開發售**」)。

由於本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9,239,000港元，包括458,477,166股已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章程及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3,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69,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維持財務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指(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122,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117,000港元)。於以上日期，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3%(二零一三年：31.2%)。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年度流動比率約為0.81(二零一三年：0.8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三年：沒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沒有)。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有共919名(二零一三年：1,04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員工訂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成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4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徐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吉林大學財務系且擁有超過15年財務管理經驗及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作為本公司主席，徐先生領導及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於中國的發展策略及持續發展方向。彼領導策略部署及推動本公司的策略決策程序。徐先生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

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

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福胜先生，*行政總裁*

4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持有南洋理工大學頒授之南洋高層主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管理和領導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且於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曾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9)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續)

王洪臣先生

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全面負責監督該工廠之營運，具體職責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彼於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人大代表。

吳映吉先生

3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52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此外，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

郭先生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理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郭兆文先生

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海外及香港信譽良好的公司(包括恒生指數成份及恒生50中型指數股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獲得超過25年的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郭先生具備仲裁、稅務、證券及投資、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亦持有文學士學位以及法律深造文憑。

郭先生現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部主管。此外，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黃少儒先生

4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逾22年之管理及國際貿易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尹瑞華女士

35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尹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楊敏先生

43歲，為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監控之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彼畢業於美國喬治亞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財務及銀行業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會計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續)

霍麗潔女士

49歲，本集團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國內銀行及化工企業公司擔任財務工作，擁有超過20年企業資本運作及財務管理經驗。

孫景輝先生

52歲，為本集團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中國東華理工大學(前稱為華東地質學院)畢業。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東北地質局及化工企業等公司擔任管理工作，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生產、經營和管理運作經驗。

叢躍勝先生

58歲，為本集團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叢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於中國西安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安礦院)採礦專業畢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於黑龍江省雞西礦務局任職，累積超過35年煤礦企業工作和管理經驗。

王雲龍先生

51歲，本集團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工作，累積超過25年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煤炭以及褐煤提質業務。本公司一直遵從有關安全、環境及職業健康事項的相關法律規定。

健康與安全

公司視每位員工為公司的寶貴資產，對每位員工的生命及健康尤為重視。每位新入職的工人都需要於特定時間內接受就職培訓，以熟悉相關機器及儀器的操作。每位員工在不同的工作範圍內都會獲得最安全的勞動設備以供他們使用，從而減輕事故或意外的發生。此外，每週會舉行會議以確保員工能得到最新的安全資料。我們還會為員工提供休閑活動，使員工能緩解工作上的壓力。另外，在內蒙古煤礦工作的員工，在落礦井工作前，每人都需要配帶一個定位儀器。監控室內通過裝置在礦井內多個鏡頭可以全面監察工作面的運作，從而確保每位員工的生命受到保障。

環境與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不單止是每個盡責企業的責任，更加是一個社會責任。

本集團獲授權使用的褐煤提質專利技術已被證實可有效提高發熱值和煤炭指標。技術特點包括：

1) 經提質後可以節約0.3萬噸／萬噸原煤，提高我國煤炭的利用率；

2) 本項目褐煤提質加工后，灰分去除率(以發熱量為基數計)為30%，能大幅提高發熱量，從而提高了用煤設備工作效率和煤燃燒時的熱效率。另外，又可防止煤炭自燃，便於運輸和貯存；及

3) 廢水經過處理後可達到國家一級排放標淮，部分廢水經收回處理後可作為鍋爐的補充水，使整套裝置實現對水資源的「零」需求。保護環境效益顯著。

錫林浩特廠房正處於興建階段，且本集團計劃將德惠廠房的機器及設備的重要部件及組件搬遷至錫林浩特廠房繼續營運。為創建生態文明及「美麗中國」，本集團亦於搬遷及試產期階段努力控制污染，以儘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大力發展清潔環保潔淨能源，為中國的環保出一分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以及保護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

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期限，並須接受重選。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期限。然而，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委任指定期限的新獲委任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須於其服務年期屆滿時，接受重選並根據輪值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此輪值退任規定達到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要求之相同目的。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證券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要求。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調任為主席)*
謝錦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常務主席)*
張福胜先生*(行政總裁)*
王洪臣先生
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麥兆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黃少儒先生
曾偉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現任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彼之職務。徐斌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錦阜先生為董事會常務主席，而張福胜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三名具備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曾偉森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黃少儒先生為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兆文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而郭志成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的委任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過季度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出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率
徐斌先生	4/4	100%	0/1	0%	1/1	100%
謝錦阜先生(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麥兆中先生(2)	4/4	100%	0/1	0%	0/1	0%
張福胜先生	4/4	100%	1/1	100%	1/1	100%
王洪臣先生	4/4	100%	0/1	0%	0/1	0%
吳映吉先生(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志成先生	4/4	100%	1/1	100%	1/1	100%
郭兆文先生(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儒先生	4/4	100%	1/1	100%	0/1	0%
曾偉森先生(2)	4/4	100%	1/1	100%	1/1	100%

除上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收到詳細會議議程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謝錦阜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郭兆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麥兆中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條文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組成，由曾偉森先生擔任主席。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成，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終止委任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此過程中，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其他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下表列出薪酬委員會各位成員的出席記錄：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郭兆文先生(1)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志成先生	1/1	100%
黃少儒先生	1/1	100%
曾偉森先生(2)	1/1	100%

附註：

(1)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曾偉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偉森先生、郭志成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由曾偉森先生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曾偉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主席，而郭兆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遴選、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以往表現、個人資歷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以及整體市場狀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下表列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郭兆文先生(1)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志成先生	1/1	100%
黃少儒先生	1/1	100%
曾偉森先生(2)	1/1	100%

附註：

(1)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曾偉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合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曾偉森先生,而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曾偉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兆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郭志成先生	4/4	100%
郭兆文先生(1)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儒先生	4/4	100%
曾偉森先生(2)	4/4	100%

附註:

(1)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曾偉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及適當之披露。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本年度,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彼已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其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已接受超過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收取及應收費用分別約為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0港元)及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000港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相同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列載於本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按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士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7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可能與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述明對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適當。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為著增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將適時委聘專業公司執行內部監控審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1) 提出請求之人士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抬頭致公司秘書。

(2) 倘董事並未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自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提出請求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之人償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憲章文件並無改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財務狀況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1頁至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沒有)。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三年：沒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70,162,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0,477,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謝錦阜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張福胜先生	
王洪臣先生	
吳映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麥兆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郭兆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黃少儒先生	
曾偉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謝錦阜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黃少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擔任該職位)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釐定。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亦由董事會設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以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進行審閱。

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組別劃分的酬金及相關人士數目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董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

張福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謝錦阜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各自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外，徐斌先生及王洪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作為執行董事而沒有指定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屆滿之若本公司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徐斌先生(「**徐先生**」)	24,365,629	131,788,686(L)(附註2)	–	–	156,154,315(L)	34.06%
麥兆中先生(「**麥先生**」)	–	28,930,203(附註3)	–	–	28,930,203	6.31%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由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HK Hang Ke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所實益擁有。由於徐先生持有HK Hang Kei之100%股權，徐先生已被視為擁有HK Hang Kei持有之131,788,686股股份權益。

(3) 此等股份由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實益擁有。由於麥先生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28,930,203股股份權益。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4)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採納日期**」)。該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有關該計劃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採納該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該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a)在聯交所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初始股份最大數目為50,826,240股股份(「**計劃授權**」),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計劃授權獲更新並增加至73,189,785股股份,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授出73,000,000份每份行使價0.81港元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0.675港元及87,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為0.563港元及105,120,000股。上述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 (「**HK Hang Kei**」)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31,788,686(L)	28.75%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權益 (附註2)	156,154,315(L)	34.0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3)	156,154,315(L)	34.06%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3)	156,154,315(L)	34.06%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3)	156,154,315(L)	34.0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3)	156,154,315(L)	34.06%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8,930,203(L)	6.31%

附註：

(1) HK Hang Ke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為徐斌先生擁有以及由兩項股份抵押所增設由HK Hang Kei持有之股份之證券權益，該兩項股份抵押乃向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作為就公開發售的融資提供予徐斌先生的貸款融資的抵押。有關貸款已於本報告日期悉數償還。

(3) 由於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故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證券權益之156,154,315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4)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5)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擁有本公司之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43.8%註冊資本的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訂立協議(「**新協議**」)，以(1)向源源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2)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之指定站台向內蒙古金源里提供煤炭裝卸服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新協議交易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有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

於本年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該協議進行(1)租賃站台；及(2)於指定站台提供煤炭裝卸服務之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2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而內蒙古金源里於本年度支付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約8,125,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徐先生與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授權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使用該技術(包括對褐煤進行提質的方法)及分判特許技術，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約1,000,000港元)。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每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小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國傳根據特許協議須付予徐先生之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約1,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實務説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獨立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審閱上文(a)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定彼等均：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及
(iii) 根據監管彼等之新協議訂立／進行，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文(a)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上述方法訂立。

管理層合同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所發行之35,828,572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港元行使，引致發行35,828,5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08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本公司發行紅股之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行使價經已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8港元，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可予行使股份數目調整至118,193,013股。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此外，購股權所附認購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

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詳情已分別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上文)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本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大客戶	**20%**	45%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47%**	75%		
最大供應商			**15%**	14%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32%**	28%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完成之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11,870,000港元，將用作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有關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資本開支	**65.00**
償還本集團未償還之貸款	**25.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1.87**
總計	**111.87**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須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委任指定期限的新獲委任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須於其服務年期屆滿時，接受重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彼等將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接受委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20頁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徐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41頁至第100頁弘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但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5(e)，內容有關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於釐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作減值時所作之主要假設。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42,943**	286,149
銷售成本		**(236,611)**	(241,287)
毛利		**106,332**	44,862
其他收入	8	**7,065**	6,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66)**	(3,224)
行政開支		**(78,585)**	(67,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c)	**(16,193)**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3,393)**	(11,048)
其他經營開支		**(719)**	(777)
經營虧損		**(77,459)**	(30,579)
財務成本	10	**(11,866)**	(4,797)
税前虧損		**(89,325)**	(35,376)
所得税開支	11	**(20,649)**	(32,827)
年度虧損	12	**(109,974)**	(68,2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109)**	(35,114)
非控股權益		**3,135**	(33,089)
		(109,974)	(68,203)
每股虧損	16		（經重列）
－基本		**(40.98)港仙**	(13.4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09,974)**	(68,203)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9,008)**	9,0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008)**	9,0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8,982)**	(59,14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738)**	(27,433)
非控股權益	**1,756**	(31,710)
	(118,982)	(59,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82,488**	641,8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8	**2,708**	2,818
投資物業	19	**–**	8,750
無形資產	20	**87,696**	93,930
遞延稅項資產	31	**23,708**	41,897
商譽	21	**2,907**	2,907
按金		**1,303**	4,379
		700,810	796,48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122**	45,96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8	**71**	7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55,073**	138,5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434**	11,442
即期稅項資產		**93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7,938**	8,1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105,358**	16,852
		205,929	221,0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6,501**	14,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828**	219,30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21,827**	8,7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6,611**	1,636
其他貸款	30	**6,350**	–
即期稅項負債		**–**	3,616
		254,117	247,560
淨流動負債		**(48,188)**	(26,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2,622**	769,9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7	**4,351**	39,63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3,518**	77,5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25,193**	–
其他貸款	30	**59,041**	85,136
遞延稅項負債	31	**12,064**	12,064
		104,167	214,383
資產淨值		**548,455**	555,5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9,239**	114,619
其他儲備	36(a)	**375,631**	390,170
累計虧損		**(146,002)**	(37,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8,868**	467,737
非控股權益		**89,587**	87,831
總權益		**548,455**	555,5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徐斌
董事

謝錦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933	382,852	(4,695)	6,209	476,299	119,541	595,8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681	(35,114)	–	(27,433)	(31,710)	(59,143)
行使認股權證	32(c)	3,583	21,497	–	–	25,080	–	25,080
發行紅股	32(d)	19,103	(19,103)	–	–	–	–	–
撥款淨額		–	(2,757)	2,757	–	–	–	–
已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6,209)	(6,209)	–	(6,209)
年度權益變動		22,686	7,318	(32,357)	(6,209)	(8,562)	(31,710)	(40,2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19	390,170	(37,052)	–	467,737	87,831	555,56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19**	**390,170**	**(37,052)**	**–**	**467,737**	**87,831**	**555,5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629)**	**(113,109)**	**–**	**(120,738)**	**1,756**	**(118,982)**
發行股份	32(b)	**114,620**	**(2,751)**	**–**	**–**	**111,869**	**–**	**111,869**
購股權屆滿		**–**	**(14,892)**	**14,892**	**–**	**–**	**–**	**–**
認股權證屆滿		**–**	**(820)**	**820**	**–**	**–**	**–**	**–**
撥款淨額		**–**	**11,553**	**(11,553)**	**–**	**–**	**–**	**–**
年度權益變動		**114,620**	**(14,539)**	**(108,950)**	**–**	**(8,869)**	**1,756**	**(7,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39**	**375,631**	**(146,002)**	**–**	**458,868**	**89,587**	**548,4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税前虧損	**(89,325)**	(35,376)
調整：		
利息收入	**(192)**	(115)
財務成本	**11,866**	4,797
折舊及攤銷	**62,145**	46,481
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5,436)**	(4,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193**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3,393**	11,048
存貨撥備	**7,7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3**	25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6,694**	22,156
存貨減少	**8,065**	21,7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0,616**	3,3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567**	(3,14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9**	(15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7,705)**	(12,3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9,836)**	1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360)**	20,3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975**	1,560
來自業務運作之現金	**42,195**	53,645
已付所得税	**(7,282)**	(16,876)
已付預扣税	**(330)**	(1,262)
已付利息	**(1,698)**	(3,666)
已付銀行費用	**(480)**	(11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2,405**	31,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36)**	(125,322)
購買投資物業	**–**	(9,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	5,30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689**	–
已收利息	**192**	11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820)**	(129,0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其他貸款	**17,300**	81,428
償還其他貸款	**(34,728)**	(18,750)
償還非控股股東貸款	**(63,499)**	–
董事貸款	**33,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1,869**	25,080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	**–**	(6,20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942**	81,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527**	(15,75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979**	(1,9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52**	34,5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58**	16,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358**	16,85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生產及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並闡明所須披露，並引入在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根據現值技術釐定時，須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的明確規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由於資產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概無按根據其於報告期末的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列賬，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有關準則總結基準的該修訂僅明確說明以非貼現基準計算若干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的能力獲得保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生效時，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4]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認為其影響不可能重大。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第9部「賬目及審計」有關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8,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36,000港元)。現時的經濟環境持續產生不明朗因素,此種情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市場尤甚。考慮到市況的合理變動,本集團的推斷及預測表明本集團應有能力於其現時融資水平內經營。於作出查詢後,董事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且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須承擔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4.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據此即時有能力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即屬可向實體施加權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一併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會在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時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該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如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總額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兑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3%
汽車	13%至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建築物。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確認及撇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但並無維持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撇除確認。所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j)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賬款時，便會確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款項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款項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增加能夠與減值予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惟條件為應收賬款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不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m)至(p)。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p)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並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該等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煤炭、銷售貨品及買賣貨品之收入會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煤炭提質收入於提供煤炭提質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給予董事及僱員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予以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及其他人士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日期予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倘一般借貸資金乃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用，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補助將會收到時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已變為應收賬款之政府補助，乃於彼等變成應收賬款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其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之關聯實體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4(b)、4(v)、4(h)及4(j))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但如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後)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但如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被視為重估增幅處理。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及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事項，均為調整事項，有關事項會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事項，但不屬調整之事項(如屬重大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會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a)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事實上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董事釐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582,4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1,806,000港元)。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有別於先前所估算價值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註銷或撇減在技術上已經過時並遭棄用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6,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沒有)，詳情披露於附註17(c)。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修訂估值未來現金流量,則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之廠房及設備約13,635,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約104,955,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就此項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作之主要假設如下:

(i)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內獲得一筆於三年後才需償還的銀行貸款150,000,000港元,以就建設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設施提供資金支援;及

(ii) 本集團將承諾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一間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訂立的授予合同內的條款,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支銷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約23,7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897,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並不明朗。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所得稅約20,6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27,000港元)已根據持續經營之估計溢利計入損益。

(e) 商譽之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2,9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7,000港元)已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作之主要假設披露於上文附註5(b)及應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估計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f)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產生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7,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930,000港元)(附註20)。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g)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債務人還款能力出現障礙，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計約74,8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附註23)。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滯銷存貨撥備約7,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沒有)。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買賣。

本集團數名客戶受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超過30%(二零一三年：80%)之營業額與該等客戶有關，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超過96%(二零一三年：96%)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自該等客戶，故此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相對較高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持續監控貿易應收賬款收回情況之政策及程序，致力限制無法收回應收賬款之風險，而本集團最大客戶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進一步信貸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由於交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其他貸款、應付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之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訂償還日期而編製。

	二零一四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6,501	–	–	6,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5,657	4,135	640	170,4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583	16,841	–	4,170	26,5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1	4,200	4,287	25,000	36,098
其他貸款	–	6,350	5,850	62,956	75,156
	8,194	199,549	14,272	92,766	314,781

	二零一三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4,206	–	–	14,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7,219	38,799	4,851	220,86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673	3,125	84,590	–	93,3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36	–	–	–	1,636
其他貸款	–	–	77,744	16,810	94,554
	7,309	194,550	201,133	21,661	424,653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所披露者，一位董事之若干貸款及本集團之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由其重大銀行存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按因應當時之市況而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83**	169,9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99,049**	404,179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下列項目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97,126**	203,015
銷售煤炭	**241,175**	56,297
煤炭提質收入	**4,642**	26,837
	342,943	286,149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2**	1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0**	–
政府補助(附註)	**663**	800
顧問服務收入	**375**	750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5,436**	4,938
租金收入	**–**	75
雜項收入	**69**	122
	7,065	6,800

附註： 政府補助作為發展煤炭提質技術之獎勵而獲得。該補助並無附帶未獲履行之條件或或然性。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褐煤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9.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前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7,126**	**241,175**	**4,642**	**342,943**
分部溢利／(虧損)	**(75,771)**	**21,774**	**(32,213)**	**(86,210)**
利息收入	**28**	**137**	**5**	**170**
利息開支	**481**	**6,112**	**376**	**6,969**
所得稅開支	**2,784**	**17,529**	**6**	**20,319**
折舊及攤銷	**8,341**	**48,423**	**4,303**	**6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2**	**251**	**–**	**6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0)**	**–**	**–**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6,193**	**16,19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72,883**	**–**	**–**	**72,883**
－其他應收賬款	**–**	**510**	**–**	**510**
資本開支	**1,643**	**8,816**	**15,003**	**25,4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2,292**	**569,241**	**132,941**	**974,474**
分部負債	**20,873**	**386,929**	**122,800**	**530,602**

9. 分部資料(續)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3,015	56,297	26,837	286,149
分部溢利／(虧損)	26,227	(74,786)	793	(47,766)
利息收入	64	33	11	108
利息開支	117	3,793	–	3,910
所得稅開支	15,180	16,130	1,517	32,827
折舊及攤銷	7,534	35,235	3,168	45,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8	(59)	–	25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00	9,048	–	11,048
資本開支	31,323	1,550	98,048	130,9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60,744	647,303	153,411	1,161,458
分部負債	28,288	499,662	110,381	638,331

9.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2,943**	286,149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86,210)**	(47,7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33**	4,3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597)**	(24,751)
年度綜合虧損	**(109,974)**	(68,203)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974,474**	1,161,458
企業資產	**88,604**	13,925
遞延税項資產	**23,708**	41,897
商譽	**2,907**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182,954)**	(202,676)
綜合總資產	**906,739**	1,017,511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530,602**	638,331
企業負債	**70,621**	61,018
遞延税項負債	**12,064**	12,064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255,003)**	(249,470)
綜合總負債	**358,284**	461,943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971**	2,969
中國(香港除外)	**342,943**	286,149	**672,224**	748,714
綜合總計	**342,943**	286,149	**674,195**	751,683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及商譽。

9.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		
客戶a	**97,126**	203,015
煤炭提質分部		
客戶a	**4,642**	26,837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449**	373
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372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24**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793**	3,666
推定利息開支	**4,245**	270
銀行費用	**480**	116
總借貸成本	**15,291**	4,797
資本化金額	**(3,425)**	–
	11,866	4,79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2,565**	12,816
往年撥備不足	**225**	337
	2,790	13,153
遞延稅項(附註31)	**17,529**	19,674
中國利息預扣稅	**330**	–
	20,649	32,827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沒有)。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適用中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b)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89,325)**	(35,376)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22,331)**	(8,844)
不可扣稅的開支	**4,865**	3,92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27,508**	(1,06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07**	33,121
先前確認且撥回的稅項虧損	**6,041**	–
稅率差異之影響	**1,704**	1,510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	3,840
中國利息預扣稅	**330**	–
往年撥備不足	**225**	337
所得稅開支	**20,649**	32,827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72**	850
存貨撥備*	**7,777**	–
採礦權之攤銷	**4,755**	841
已售存貨成本	**236,611**	24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57,319**	45,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16,193**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3)	**72,883**	11,048
－其他應收賬款	**510**	–
	73,393	11,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3**	259
土地及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3,583**	3,112
租金收入	**–**	(75)

*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經營租賃租金、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118,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75,000港元)。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92,433**	57,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57**	4,636
	99,790	62,144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利誘費用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徐斌先生	**–**	**1,980**	**–**	**17**	**–**	**1,997**
麥兆中先生(附註(a))	**–**	**720**	**–**	**16**	**–**	**736**
張福胜先生	**–**	**1,160**	**–**	**106**	**–**	**1,266**
王洪臣先生	**192**	**–**	**–**	**–**	**–**	**192**
郭志成先生	**240**	**–**	**–**	**–**	**–**	**240**
曾偉森先生(附註(a))	**240**	**–**	**–**	**–**	**–**	**240**
黃少儒先生	**120**	**–**	**–**	**–**	**–**	**120**
二零一四年總計	**792**	**3,860**	**–**	**139**	**–**	**4,791**
徐斌先生	–	1,980	–	15	–	1,995
麥兆中先生	–	1,980	–	15	–	1,995
張福胜先生(附註(b))	–	523	–	25	–	548
張超良先生(附註(c))	3	–	–	–	–	3
王洪臣先生	192	152	–	–	–	344
郭志成先生	150	–	–	–	–	150
曾偉森先生	150	–	–	–	–	150
黃少儒先生(附註(d))	90	–	–	–	–	90
禹揚先生(附註(e))	72	–	–	–	–	72
二零一三年總計	657	4,635	–	55	–	5,347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281**	1,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0
	5,298	1,30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2,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	**1**	–
	3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董事並沒有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沒有)。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13,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14,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6,010,979股(二零一三年(經重列)：260,669,176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a)及附註32(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為反攤薄。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190,918	880	208,806	257,657	61,077	11,590	4,835	735,763
添置	1,364	2,115	–	22,262	1,513	269	97,799	125,322
出售	(6,191)	–	–	–	(128)	(3,802)	–	(10,121)
重新分類	22,559	–	(17,078)	21,154	(26,555)	(80)	–	–
轉撥	–	–	–	9,887	31	–	(9,918)	–
匯兑差額	3,338	12	3,068	4,974	551	128	1,483	13,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88	3,007	194,796	315,934	36,489	8,105	94,199	864,5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211,988**	**3,007**	**194,796**	**315,934**	**36,489**	**8,105**	**94,199**	**864,518**
添置	**1,643**	**–**	**1,384**	**6,495**	**132**	**3,345**	**12,469**	**25,468**
出售／撇銷	**(1,402)**	**–**	**(50,125)**	**(23,585)**	**(2,075)**	**(1,135)**	**–**	**(78,322)**
匯兑差額	**(3,338)**	**(12)**	**(3,068)**	**(4,975)**	**(551)**	**(128)**	**(1,484)**	**(13,5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91**	**2,995**	**142,987**	**293,869**	**33,995**	**10,187**	**105,184**	**798,1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455	252	56,119	69,781	15,349	5,400	–	178,356
年度折舊費用	9,443	363	1,182	26,356	5,983	1,717	–	45,044
出售	(883)	–	–	–	(110)	(3,190)	–	(4,183)
重新分類	3,280	–	2,898	1,041	(7,199)	(20)	–	–
匯兑差額	693	2	963	1,555	220	62	–	3,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88	617	61,162	98,733	14,243	3,969	–	222,7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988**	**617**	**61,162**	**98,733**	**14,243**	**3,969**	**–**	**222,712**
年度折舊費用	**10,445**	**726**	**8,092**	**30,184**	**6,053**	**1,566**	**–**	**57,066**
出售／撇銷	**(1,402)**	**–**	**(50,126)**	**(23,012)**	**(1,462)**	**(855)**	**–**	**(76,857)**
減值(附註(c))	**–**	**–**	**–**	**13,523**	**2,441**	**–**	**229**	**16,193**
匯兑差額	**(692)**	**(2)**	**(963)**	**(1,554)**	**(221)**	**(62)**	**–**	**(3,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9**	**1,341**	**18,165**	**117,874**	**21,054**	**4,618**	**229**	**215,6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52**	**1,654**	**124,822**	**175,995**	**12,941**	**5,569**	**104,955**	**582,4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00	2,390	133,634	217,201	22,246	4,136	94,199	641,80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約59,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23,186港元)，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樓宇之法定業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申領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處理中。

附註(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約104,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99,000港元)指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之褐煤提質廠房，該廠房乃於本集團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但尚未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業權的土地上興建。

附註(c)：長春褐煤提質廠房因地理位置不利，需自遠距離採購煤炭以致物流成本較高而生產放緩，故廠房的使用率處於較低水平。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將長春廠房的營運及部分設備搬遷至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新褐煤提質廠房。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以釐定根據搬遷計劃明顯不能重新安裝或重新使用之資產之任何減值跡象且已就該等資產作出全面減值。於年內，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3,523,000港元、2,441,000港元及229,000港元。

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95**	2,925
年度攤銷	**(71)**	(76)
匯兑差額	**(45)**	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	2,895
流動部分	**(71)**	(77)
非流動部分	**2,708**	2,818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指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使用權之相關付款。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9,277**	–
添置	**–**	9,131
出售	**(9,131)**	–
匯兑差額	**(146)**	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77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527**	–
年內折舊	**253**	520
出售	**(772)**	–
匯兑差額	**(8)**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境外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約8,828,000港元。董事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市場比較法乃以類似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憑證為基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

2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99,060**	97,500
匯兑差額	**(1,560)**	1,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0**	99,06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130**	4,208
本年度攤銷	**4,755**	841
匯兑差額	**(81)**	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4**	5,13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6**	93,930

採礦權為購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之採礦專有權之成本。採礦權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

21.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	2,907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為期內貼現率、通脹率及預算營業額之相關假設。本集團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有關稅前比率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評估。通脹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通脹率釐定。預算營業額則基於過往慣例及預期服務量及單位價格釐定。

本集團根據董事最近期就未來五年核准之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餘下期間採用通脹率零(二零一三年：3%)。此比率並無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通脹率。

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褐煤提質收入之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為19.4%(二零一三年：14.5%)。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129**	27,498
在製品	**1,489**	4,826
製成品	**9,504**	13,640
	30,122	45,964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6,418**	116,73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4,883)**	(2,000)
	51,535	114,734
應收票據	**3,538**	23,838
	55,073	138,572

銷售編織袋及桶、銷售煤炭及煤炭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及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571**	83,312
91日至180日	**5,182**	29,425
181日至365日	**27,459**	564
超過365日	**323**	1,433
	51,535	114,734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45,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10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涉及數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653**	59,683
91日至180日	**5,182**	29,425
181日至365日	**27,459**	564
超過365日	**323**	1,433
	45,617	91,105

該等逾期結餘涉及數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該些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之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4,8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經評估，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可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0**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2,883**	11,048
撇銷款額	**–**	(9,0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83**	2,000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17,000港元)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礦法規規定須就煤礦業務置存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21,000港元)。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35**	7,561
91至180日	**1,514**	592
181日至365日	**1,730**	295
超過365日	**2,122**	5,758
	6,501	14,206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多個煤礦建造商賬款約4,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36,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年內到期償還(二零一三年：二至三年)，並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流動負債項下。

其他應付賬款之非流動部份按實際年利率6厘(二零一三年：6.15厘)以攤銷成本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調整已於初步確認該等其他應付賬款時於損益中確認。

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墊款	(a)	**5,583**	5,673
其他應付賬款	(b)	**6,869**	3,125
貸款	(c)	**9,375**	–
		21,827	8,798
非流動負債			
貸款	(c)	**3,518**	77,547
		25,345	86,345

附註：

(a) 墊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悉數償還：	利率	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沒有	沒有	**–**	9,29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沒有	沒有	**–**	23,68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年息10.2厘（二零一三年：年息10.2厘）	沒有	**9,375**	40,08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沒有	沒有	**3,518**	4,485
			12,893	77,54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根據實際利率法按現行市場利率年息6厘(二零一三年：6.15厘)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之本金額約為13,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276,000港元)。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9,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84,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董事估計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公平值(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得)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墊款	**5,583**	5,673
其他	**6,869**	3,125
貸款	**12,893**	76,934
	25,345	85,732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a)	**2,611**	1,636
貸款	(b)	**4,000**	–
		6,611	1,636
非流動負債			
貸款	(b)	**25,193**	–
		31,804	1,636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附註：

(a)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特許使用費約2,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3,000港元)，相關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b)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悉數償還：	利率	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沒有	**4,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沒有	**3,000**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	沒有	**1,000**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沒有	沒有	**21,193**	–
			29,193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根據實際利率法按現行市場利率年息6厘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本金額約為33,000,000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8,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賬款	**28**	**2,583**	**2,611**
貸款	**8,000**	**21,193**	**29,193**
	8,028	**23,776**	**31,804**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賬款	–	1,636	1,636

董事估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得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611**	1,636
貸款	**29,193**	–
	31,804	1,636

30.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350**	–
於第二年	**5,318**	70,03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23**	15,106
	65,391	85,13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6,350)**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9,041**	85,136

本集團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年利率為6.4厘(二零一三年：5.5厘)。

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其他貸款之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得之公平值約為65,3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892,000港元)。

31. 遞延税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日後可扣減開支 千港元	税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29	50,942	–	(9,486)	47,585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1)	8,957	(50,568)	25,777	(3,840)	(19,674)
已付預扣税	–	–	–	1,262	1,262
匯兑差額	241	5	414	–	6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327**	**379**	**26,191**	**(12,064)**	**29,833**
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1)	**(360)**	**(3,819)**	**(13,350)**	**–**	**(17,529)**
匯兑差額	**(240)**	**(6)**	**(414)**	**–**	**(6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27**	**(3,446)**	**12,427**	**(12,064)**	**11,644**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税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23,708**	41,897
遞延税項負債	**(12,064)**	(12,064)
	11,644	29,83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207,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05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49,7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761,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餘下税項虧損約157,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294,000港元)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該税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3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a)	**2,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46,193**	**114,619**	919,332	91,933
股份合併	(a)	**(916,954)**	**–**	–	–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229,239**	**114,620**	–	–
行使認股權證	(c)	**–**	**–**	35,829	3,583
發行紅股	(d)	**–**	**–**	191,032	19,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478**	**229,239**	1,146,193	114,619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229,238,583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1,869,000港元用作就興建生產廠房撥資、償還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八日及十日，於認股權證按每股行使價0.7港元獲行使時，分別發行10,000,000股、10,000,000股及15,828,572股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21,49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附註34(a))。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191,032,1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紅股。紅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股本債務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32. 股本(續)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若要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本集團每季皆會收到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上述25%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59.63%(二零一三年：76.75%)。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沒有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563*

33.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5,120,000	0.563
於年內到期	**(105,120,000)**	**0.5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05,120,000	0.563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紅股發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1年，而行使價為0.56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105,1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563港元)到期。

34. 認股權證

	附註	認股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3,760,000	0.70
行使認股權證			
一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a)	(10,000,000)	0.70
一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a)	(10,000,000)	0.70
一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a)	(15,828,572)	0.70
於發行紅股時作出調整	(b)	20,261,675	0.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8,193,103	0.58
於年內到期	(c)	**(118,193,103)**	**0.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八日及十日，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7港元之價格分別行使10,000,000份、10,000,000份及15,828,572份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5,080,000港元(附註32(c))。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紅股後(附註32(d))，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0.58港元，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涉可行使股份數目增加20,261,675股。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118,193,103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份0.58港元)到期。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權益		**365,953**	343,792
其他流動資產		**84,990**	535
其他負債		**(47,625)**	(37,758)
資產淨值		**403,318**	306,569
股本		**229,239**	114,619
其他儲備	36(b)	**284,394**	302,857
累計虧損		**(110,315)**	(110,907)
總權益		**403,318**	306,569

36.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來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534	(1,628)	17,643	10,911	59,380	14,892	1,120	382,852
行使認股權證	32(c)	21,497	–	–	–	–	–	–	21,497
發行紅股	32(d)	(19,103)	–	–	–	–	–	–	(19,10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300	–	–	–	–	–	(300)	–
撥款淨額		–	–	(5,647)	2,890	–	–	–	(2,7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7,681	–	–	7,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228	(1,628)	11,996	13,801	67,061	14,892	820	390,17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3,228**	**(1,628)**	**11,996**	**13,801**	**67,061**	**14,892**	**820**	**390,170**
發行股份	32(b)	**(2,751)**	**–**	**–**	**–**	**–**	**–**	**–**	**(2,751)**
購股權到期		**–**	**–**	**–**	**–**	**–**	**(14,892)**	**–**	**(14,892)**
認股權證到期		**–**	**–**	**–**	**–**	**–**	**–**	**(820)**	**(820)**
撥款淨額		**–**	**–**	**2,124**	**9,429**	**–**	**–**	**–**	**11,55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7,629)**	**–**	**–**	**(7,6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77**	**(1,628)**	**14,120**	**23,230**	**59,432**	**–**	**–**	**375,631**

36. 其他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534	3,917	14,892	1,120	300,463
行使認股權證	32(c)	21,497	–	–	–	21,497
發行紅股	32(d)	(19,103)	–	–	–	(19,10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300	–	–	(3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228	3,917	14,892	820	302,8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3,228**	**3,917**	**14,892**	**820**	**302,857**
發行股份	32(b)	**(2,751)**	**–**	**–**	**–**	**(2,751)**
購股權到期		**–**	**–**	**(14,892)**	**–**	**(14,892)**
認股權證到期		**–**	**–**	**–**	**(820)**	**(8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77**	**3,917**	**–**	**–**	**284,394**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其為根據重組計劃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36. 其他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9.5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採礦業務未來發展之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頓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5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指本集團參與者獲授實際上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s)所載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以結算其貿易應付賬款約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4,000港元)。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採礦結構	**–**	197
廠房及設備	**45,426**	49,9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9,647**	–
	65,073	50,116

3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17**	3,7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6**	5,143
五年後	**781**	1,429
	7,034	10,334

40.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之授權費		
－年度支出	**1,000**	9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84
已付董事之貸款利息	**324**	–
已付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	372

41.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權益／表決權／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80%	褐煤提質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2)	中國	45,000,000美元	56.2%	生產及銷售煤炭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德峰**」)(2)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煤炭買賣
錫林浩特國傳(1)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褐煤提質(3)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1) 外商獨資企業

(2) 中外合資企業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褐煤提質之結構仍在興建中(附註17(b))及其業務尚未開始運作。

上述列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概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43.8%/43.8%**	43.8%/43.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655**	234	**485,175**	553,459
流動資產	**70,430**	77,655	**35,688**	57,852
非流動負債	**–**	–	**(4,351)**	(94,826)
流動負債	**(18,534)**	(22,219)	**(364,043)**	(382,616)
資產淨值	**53,551**	55,670	**152,469**	133,86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232**	27,270	**67,059**	58,9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241,175**	56,297
年度溢利／(虧損)	**(1,242)**	(1,718)	**20,709**	(75,474)
全面收益總額	**(2,118)**	(841)	**18,601**	(73,36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038)**	(412)	**8,146**	(32,13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489**	(20)	**5,171**	2,49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00)**	–	**(6,561)**	(1,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89**	(20)	**(1,390)**	1,317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行財務報表。